

## 反省美國拜杜法的理論與經驗

楊智傑\*

### 摘要

1980年開始美國透過拜杜法（Bayh-Dole Act）同意聯邦政府資助的研究案可以申請專利，造成了大學申請專利開始大幅增加，1979年美國大學共取得264項專利，1997年則共取得2,436項專利，成長近十倍。但這些取得專利的研究，很大一部分是關於生物醫學領域，而其中大部分都有接受聯邦政府資助，且大部分都是基礎研究或研究工具的專利。該法原本的用意，只是想要讓聯邦資助的研究能夠多一點商品化而不要被埋沒，但該法並沒有意識到大學很多研究都是基礎性的研究，其他的應用研究都必須植基於這些基礎研究之上，尤其是生物醫藥領域最是如此。因而，根本不需要專利的保護，大家也會去採用這些基礎研究，但就是因為給予了專利保護，反而造成了後續研發的阻礙，也阻礙了科學進步。本文即想重新檢討政府資助大學研發成果的專利政策，並以美國批判學者的論述為中心，看他們如何批判美國的拜杜法，並提供反省我國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的規定。

關鍵字：拜杜法、政府資助大學研發成果、專利、科學技術基本法

---

\* 真理大學財經法律系助理教授；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所法學博士。

投稿日：2008年12月9日；採用日：2009年3月8日